儋州市人民法院

儋法发〔2022〕81号

**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10月27日党组会第30次会议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和保障营商环境水平，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助力儋洋一体化发展，根据《2022年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计划》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立足司法职能，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将营商环境工作与提升立案、审判、执行质效相结合，着力在深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1. 目标任务

提升审判质效，落实各项司法便民举措，进一步压缩立案、审判、执行的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着力提升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指标水平。建立法院与企业的沟通机制，防控房地产风险，为儋洋一体化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1. 组织领导

为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儋州市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熊大胜（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羊圣明（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永傅（党组成员、副院长）

林万强（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永光（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陈鹏程（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梁 英（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 员：麦 琼（立案庭庭长）

王 斌（民事庭庭长）

王 闻（家事庭庭长）

王清华（刑事庭负责人）

夏小华（行政庭负责人）

蔡玉谷（执行局负责人）

柴志军（白马井法庭负责人）

洪 燕（雅星法庭负责人）

陈 伟（东成法庭负责人）

许琼焕（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吴中昊（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民事庭），由张永傅、林万强兼任主任，负责联络、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务。办公室下设工作小组，由龙伟、各个部门联络人组成，具体日常工作事项由龙伟负责牵头落实。

1. 工作内容

 （一）畅通立案渠道。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缴费，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为企业开放司法服务绿色通道，加快涉企案件的立案速度及效率。建立健全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确保电脑随机分案率达90%。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及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形成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的科学模式和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立案大厅窗口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立案庭、人民法庭

责任领导：羊圣明、张永傅、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麦琼、柴志军、陈伟、洪燕

（二）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进一步加强诉服2.0建设，持续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一站完成立案登记、材料流转、法律咨询等诉讼业务。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全面推进调解、速裁等多元解纷方式，定期发布多元解纷典型案例。加强对特邀调解员的培训，积极探索社会联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责任部门：立案庭、人民法庭

责任领导：羊圣明、张永傅、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麦琼、柴志军、陈伟、洪燕

（三）强化案件的繁简分流。在立案环节对繁案和简案进行科学地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实现司法资源配置最优化。

责任部门：立案庭、人民法庭、民事庭

责任领导：羊圣明、张永傅、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麦琼、柴志军、陈伟、洪燕、王斌

（四）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效率。民商事案件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重点加强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全面管控，有效防止随意延长审限、扣减审限不规范和滥用中止诉讼等。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完善积案清理长效机制。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责任部门：民事庭、刑事庭、家事庭、行政庭、立案庭、

人民法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责任领导：张永傅、羊圣明、林万强、陈鹏程、梁英、

陈永光

责任人：王斌、王清华、王闻、夏小华、麦琼、柴志军、

洪燕、陈伟、蔡玉谷、许琼焕

（五）扎实推进审判质量提升。对于系列案、类案要进行集体讨论，上报分管院领导，避免同案不同判、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况发生。规范类案检索工作，完善民商事案件质量评查机制。

责任部门：民事庭、刑事庭、家事庭、行政庭、立案庭、

人民法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责任领导：张永傅、羊圣明、林万强、陈鹏程、梁英、

陈永光

责任人：王斌、王清华、王闻、夏小华、麦琼、柴志军、

洪燕、陈伟、蔡玉谷、许琼焕

（六）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建立有关破产工作的府院联动统一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合议庭的作用，由专人审理破产案件。压缩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降低破产成本。大力推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破产案件。提高破产审判案件的质量，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短板。

责任部门：民事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责任领导：张永傅、羊圣明、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王斌、麦琼、许琼焕

（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对投资主体数量较多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推行诉讼代表人制度，依法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事庭、人民法庭、执行局

责任领导：羊圣明、张永傅、陈永光、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麦琼、王斌、柴志军、洪燕、陈伟、蔡玉谷

（八）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行为。严格证据标准，严格办案期限，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涉企刑事犯罪的同时，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做刑事犯罪处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稳定安全的市场秩序。

责任部门:刑事庭、立案庭

责任领导：羊圣明、陈鹏程

责任人：王清华、麦琼

（九）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审理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监督政府依法履约，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行政庭、立案庭

责任领导：羊圣明、陈鹏程

责任人：夏小华、麦琼

（十）审慎处理涉企执行案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得超值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应及时恢复企业信用，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

责任部门：执行局、立案庭、民事庭

责任领导：羊圣明、张永傅、陈永光、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蔡玉谷、麦琼、王斌

（十一）深入基层，优化营商环境。依托在线矛盾多元化解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完善儋州法院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建设，设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居站，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对涉及海花岛重大敏感案件，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坚持“立审执”一体化处理联动，涉查封处置土地、房产的重大案件第一时间建好台账并及时层报省高院。提高政治敏感性，做好重大风险防控。

责任部门：立案庭、人民法庭、民事庭、执行局

责任领导：羊圣明、张永傅、陈永光、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麦琼、柴志军、洪燕、陈伟、王斌、蔡玉谷

（十二）加强涉企沟通及宣传。与市工商联对接，共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共同查找法院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实地走访、交流访谈等方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加大破产法律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转变对破产制度的认识。利用法院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发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高中小投资者在风险意识、投资知识方面的认识。

责任部门：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庭、人民法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责任领导：林万强、羊圣明、张永傅、陈永光、陈鹏程、梁英

责任人：吴中昊、麦琼、王斌、柴志军、洪燕、陈伟、蔡玉谷、许琼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核心任务和关键所在，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认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计划及市营商环境专班的各项工作要求。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责任领导要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监管、督促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在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扎实推进。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责任部门承担的具体工作，涉及到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作，切实履行好各自责任。

（三）加强台账管理。各部门要树立留痕意识，安排联络员负责建立、收集和整理本部门营商环境工作台账，做好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收集及发布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定期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总结。各部门每季度要将营商环境台账、典型案例及工作总结报送院营商环境办公室，由院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与省高院、市营商环境专班的对接。涉营商环境的重大案件，需逐级上报给省高院。

（四）强化立审执配合。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协调，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涉及到多个领导、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事项，要提前进行沟通，如涉及重大事项，还应当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增进各方共识、凝聚工作合力，确保“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有序开展。

（五）加强工作宣传。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法院开放日活动，加大保护中小投资者、网上立案、破产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力度，利用法院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发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增进理解和支持。

附：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联络人名单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8日